

新竹縣孝愛儲蓄互助社入社規定

101.01.07 修正

- 一、設籍並居住於芎林鄉之居民或共同信仰之居民。
- 二、由本社社員一人之介紹。
- 三、填寫入社申請書(附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未成年人則附戶口名簿影本)。
- 四、經理事會初審合格後，始得在本社儲蓄部存款，成為準社員。
- 五、準社員在儲蓄部期限訂為二個月，存款次數不得少於每月一次。存款金額每月不得少於新台幣伍佰元。
- 六、準社員須參加入社社員教育一次以上，(未成年之準社員得免參加)。入社教育以每二個月(雙月的第三個星期四晚上七時在本社二樓)辦理一次。
- 七、準社員在儲蓄部期限內，完成對互助社業務及宗旨瞭解與認同，經教育委員會認可，提交理事會複審通過，並繳納入社費新台幣壹佰元，即成為本社正式社員。
- 八、由他社轉入本社之社員，應先在原社清理債務，由原社出具證明連同社員資料及股金直接寄送本社辦理，並經理事會通過。